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蔡秋英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雖無類似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或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當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，最高法院著有73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要旨可參；然為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，以符非訟程序經濟之原則，並免同一事件數種裁定及裁定牴觸之弊，倘同一非訟事件業經當事人提出聲請，於事件繫屬中更行聲請，除非當事人無法自前一聲請事件中獲得救濟，或其裁定內容不能在該事件中獲得實現，須賴後一事件另予審理救濟，否則，前後二事件既事屬同一，當事人儘可於前一事件中提出各種聲請救濟，自無於後一事件重行進行之必要，應認於此情形並無再予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蔡榮祥(下稱被繼承人，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8月27日死亡，爰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已於112年12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040號拋棄繼承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2月19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惟本件嗣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至本院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收案並受理在案，則本件核屬重覆聲請，無重複准予備查

01 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